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腾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是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公司，具备从事劳务承包的资质，并能独立完成甲方发包事项。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为：管竞争性磋商（2025）35号 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必须完全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地点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辖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环卫保洁作业。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全年人民币1836835.00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陆仟捌佰叁拾伍元整。

2、付款方式：先服务后结算，乙方每月初甲方向出具上月服务费发票，甲方向乙方转账付款。

四、服务质量要求

本合同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参照《全国卫生城市检查标准》和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要求并符合采购人要求。必须按照市、区有关规定进行清扫保洁，交界地段，保洁时作业范围各自向外延伸 50 米。

(一)人员要求

1、为使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稳定现有环卫工人队伍，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延续性，对现有环卫工人采取“人随路走”的方式，乙方优先接收聘用原道路环卫工人、垃圾清运工人。

2、人工清扫人员配比：按照“两班半制”人均清扫面积 6000 平方米进行人员核定。

3、乙方负责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管理服务等人员的招聘，招用人员符合用工标准、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技术岗位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

4、乙方与招用人员形成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用工后缴纳相关保险，按国家要求发放高温津贴等相关补助，不拖欠工人工资。

5、招用人员在合同期内的一切矛盾、纠纷、信访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调解、协调和赔偿，不能影响正常的工作。

6、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从业人员与乙方之间形成劳动或雇佣等关系，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雇佣、聘用等关系，一切关于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劳动争议、损害赔偿等所有问题与甲方无关。

(二)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要求

1、乙方负责街道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边沟清淤疏通等工作。

2、乙方负责做到路面干净见本色(含路沿、人行道、下水道口及窨井口、边沟两侧),即:无垃圾沙土、积水、浮土、污泥、烟头、果皮纸屑、包装壳、塑料袋及砖瓦小石块等废弃物。

3、乙方负责道路保洁做到“四净、两通”,即:墙根、树穴、电线杆根、边沟两侧保持干净,下水道口、窨井口无杂物。

4、乙方负责道路清扫保洁至道路两侧的墙根,即两侧建筑物之间都要清扫保洁(如有边沟负责边沟清淤、疏通),与其他区交界部分清扫须扫至交界线以外3米处。

5、乙方负责保洁区域内的的小广告、乱涂写、乱张贴等及时清除完毕,尽可能恢复原来本色。

6、如遇重要活动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7、乙方在垃圾收集过程中,必须采用市环卫部门统一要求的密闭保洁车辆,不能造成“滴冒跑漏”现象,不准往下水道、边沟、花坛、窨井倒垃圾,清扫收集的垃圾应送达就近的垃圾中转站或指定位置,服从垃圾中转站和制定地点管理。

8、保洁人员要禁止燃烧树叶、杂物及垃圾。

9、工作时间保洁人员必须着装上岗,佩戴胸卡,保持个人卫生,不允许穿拖鞋,统一使用市环卫部门要求的反光背心、扫帚、铁锹等保洁工具,保洁工具必须配备齐全(工装、胸卡等仅是管理需要和市容市貌要求,不作为劳动关系的证明)。

10、机扫道路要进行全天候清扫保洁工作。

11、乙方负责负责所管路段的清除冰雪工作,降雪后按照《市、区两级除雪预案》要求开展清除冰雪工作,先清理十字路口、立交桥、地下道、主次干道的冰雪,清理完成后向支路背街延伸。

12、融雪剂使用的范围限制在主干道、次干道的车行道,禁止向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

摊雪、撒雪；禁止向雨水井内倾倒冰雪；禁止在公交车站、街心花坛、绿化带、树池内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冰雪；禁止向雪堆上倾倒垃圾、污水、污物。

13、乙方负责所管路段的无主垃圾、偷倒垃圾的清理工作(建筑垃圾不能进中转站，自行处理)。

14、乙方负责所管道路护栏的清洗工作。

15、乙方负责所管路段的郑州市、管城区城市管理案件的处理工作。

16、乙方夏季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防暑降温工作文件的要求执行。

17、乙方负责雨后路面上的积水及时进行清除。

18、乙方有义务为作业人员及车辆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在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安全及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五、车辆安排

/

六、服务人员安排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乙方派项目负责人进入标包进行全程管理，该项目负责人必须随叫随到，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的监督指导，随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在进行自查的同时随时配合甲方检查。项目负责人为乙方专职人员，如出现使用道路清扫人员或班长顶替项目负责人现象和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交接事项。在移交本项目时，甲方视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和移交下列资料：(1)项目道路明细表；(2)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时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2、本合同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每日巡查和不定期检查，按每次检查得分情况计算当月乙方考评结果，乙方对于该考评结果不得有任何异议。

3、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把承包服务项目整体或单项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及时将相关服务费用划拨至乙方帐户。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时，时间相应向后顺延。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和帮助。

6、甲方有权审定、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甲方应支持乙方做好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城市服务工作和宣传活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要求，制定劳务承包实施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业务考核、监督和指导。

2、乙方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足额配备人员，应加强人员管理，要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每半年组织一次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3、乙方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有关规定清运、收集、运输垃圾并建立台帐。

4、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执行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要求的工资水平，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若乙方因此与工人发生纠纷，导致工人罢工，影响清洁的质量与效率，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不符合用工条件的不得使用。

6、本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的车辆及设备由乙方负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合理防范措施导致乙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作为用人单位，乙方环卫工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导致的自身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因此导致他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果皮箱破损等现象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9、乙方不得任意接收、清运服务范围内以外的任何垃圾。

10、乙方应及时办理工人意外伤害保险。

11、鼓励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的，经甲方同意后可根据机械化的功效调减清扫人员数额，但保洁人员数额不得调减。

12、乙方承担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费用。

13、在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1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清扫保洁的道路，因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面积的，按每平方米中标价计算，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给予乙方拨付或扣除，同

时乙方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1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承包项目整体或单项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除外。

16、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可设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履行，并委派有岗位资格的人员从事相应职务的工作。

17、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各项服务活动，严禁侵害市民、商户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严禁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若乙方因此与他人产生纠纷，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

18、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本合同约定区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若乙方明知而未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相应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9、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于甲方所有的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20、乙方应接受甲方、市民、商户和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 and 个人的监督，不断完善服务，每月例行向甲方报告本合同履行情况。

九、考核

1、甲方根据上级有关道路清扫保洁考核细则进行日检查和月考评，并作好记录，记录作为对乙方考核的依据。

2、采取不定时考勤方式，每人每月请假不得超过 3 天，考勤人员查看人员到岗花名册，未办理请假手续，计入考评扣分项。

3、因乙方原因，被上级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

(1)在市、区精细化管理工作评比考核中当月进入后三名的扣除乙方当月经费 2000 元；当月连续两次扣除乙方当月经费 5000 元；当月连续三次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

(2)乙方在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中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一次扣除乙方费用 3000 元，当月累计扣除。

(3)乙方在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中被市、区主要领导通报批评的，一次扣除乙方费用 3000 元。

(4)甲方每月月底根据检查考评结果对乙方的扣款和应付款项向乙方进行通报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另贰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如有劳动地点或其他变更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4、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有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维新街4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131号3号楼13层1312号

日期：

2025.12.8

日期：

2025.12.8

附: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项目内市政道路明细

街道办名称	责任道路名称	责任道路起点	责任道路止点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面积 (m ²)	道路类型	备注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西大街	南下街	南大街	800	55	43200	主干道	1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南顺城街	西大街	菜市街	610	26	15860	次干道	2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城南路	菜市街	南大街	610	27	16470	次干道	3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菜市街	钱塘商业街	城南路	500	28	14000	次干道	4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南大街	西大街	城南路	480	30	14400	次干道	5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南关街	城南路	熊耳河桥	130	28.5	3705	次干道	6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平等街	西大街	南学街	385	15	5775	背街小巷	7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砖碑坊街	平等街	保通路	250	8	2000	背街小巷	8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南学街	南顺城街	南大街	610	14	8540	背街小巷	9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营门街	鸿鑫家苑东门	西大街	80	10	800	背街小巷	10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菜市场街	南顺城街	路尽头	100	10	1000	背街小巷	11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维新街 01	刘家胡同 01	平等街	100	6	600	背街小巷	12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维新街 02	维新街 01	西大街	100	6	600	背街小巷	13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刘家胡同	砖牌坊街	维新街 01	200	7	1400	背街小巷	14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同善里	北乾元街	南顺城街	100	9	900	背街小巷	15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上元街	钱塘商业街	北乾元街	300	9	2700	背街小巷	16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弓背街	上元街	菜市街	469	8	3752	背街小巷	17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弓背街 1	上元街	大同路	400	8	3200	背街小巷	18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弓背街 2	大同路	北乾元街	200	8	1600	背街小巷	19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华丰里	北乾元街	菜市街	840	4	3360	背街小巷	20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北乾元街	大同路	华丰里	390	15	5850	背街小巷	21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大同路	南下街	南顺城街	100	20	2000	次干道	22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熊儿河西街	南关街	阜民里	200	8	1600	背街小巷	23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保通路	砖牌坊街	南学街	80	8	640	背街小巷	24

